证券代码: 600662 证券简称: 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 2020-060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上海市民府路 90 号教培大楼 202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从小八五中队队未及汉尔从小天主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A 股股东
非累积技	· 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checkmark$
	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	
	案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checkmark$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checkmark$
2.02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checkmark$
2.03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标的	$\checkmark$
2.04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定价原则	$\checkmark$
2.05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	$\checkmark$
2.06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checkmark$
2.07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
	损益归属	

2.00	未发生气肌从贴立次立 电气肌从始升光和声	1
2.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 值	$\checkmark$
2.0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
2.03	本认及行成切购关页) -及行为式、及行列家     和认购方式	٧
2.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	<i></i>
	格	•
2.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2.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地点	√
2.1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6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	√
	式	
2.17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8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2.19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
2.20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期安排	√
2.21	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
2.22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的用途	√
2.23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利润安排	√
2.24	交割-置出资产交割	√
2.25	交割-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	√
2.26	交割-置入资产的交割	√ ,
2.27	交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交割	√
2.28	交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价款的支付及	$\checkmark$
2.20	股份登记	,
2.29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期的确定	√ ,
2.30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 /
2.31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补偿义务	√ /
2.32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业绩补偿的承诺与实施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减值测试及补偿	√ √
2.33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减值测试及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补偿的实施	
2.34	金利顶侧补偿安排-补偿的头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限	√ ./
2.35	本次里入员产里组状以有效期限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
3	大了本仏里人员厂直换及及行成份购头员厂	٧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del>-</del> T	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关于规范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	
	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
	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6	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	√
	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checkmark$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	$\checkmark$
	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	$\checkmark$
	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	
	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东浩实业(集团)	√
	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	
	案	
11	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	$\checkmark$
	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	<b>√</b>
	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checkmark$
	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
	(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0年5月14日和2020年9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 1-13、15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15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1-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 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 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 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2	强生控股	2020/9/3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9 点—16 点。
-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纺发大楼),靠近江 苏路 (地铁 2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现场登记场所"地址问询联系电话: 021-52383315

传真: 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证券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和股东单位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920 号 19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话: 021-61353187 传真: 021-61353135

联系人: 郑怡霞

2、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议案			
2. 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2.03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标的
2.04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定价原则
2.05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
2.06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置换差额
	的处理方式
2.07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评估基准
	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
2.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
	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
	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
	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
	数量
2. 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
	锁定期安排
2. 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滚存
	未分配利润安排
2. 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
	地点
2. 1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
	类和面值
2. 16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发
	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del></del>	
2. 17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及	
	发行价格	
2. 18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总额	
2. 19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2. 20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期安	
	排	
2. 21	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2. 22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的用	
	途	
2. 23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利润安排	
2. 24	交割-置出资产交割	
2. 25	交割-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	
2. 26	交割-置入资产的交割	
2. 27	交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新增股份交割	
2. 28	交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	
	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登记	
2. 29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业绩承诺	
	期的确定	
2.30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利润预测	
	数的确定	
2. 31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补偿义务	
2. 32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业绩补偿	
	的承诺与实施	
2. 33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减值测试	
	及补偿	
2. 34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补偿的实	
	施	
<u> </u>	1	

2. 3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		
	期限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第四十三条、《关于规		
	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和《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		
	关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		
	案		
6	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		
	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		
	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		
	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		

	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		
	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		
	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		
	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的议案		
11	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		
	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		
	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		
	件有效性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		
	宜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 决。